

第一章：總章

第一條：定名

本會定名為『寧波第二中學校友會』，英文名稱為 NING PO NO.2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，以下簡稱『本會』。而寧波第二中學則簡稱『母校』。

第二條：會址

九龍觀塘順天村寧波第二中學

第三條：宗旨

1. 促進校友之間的聯繫
2. 作為母校與校友之間的溝通橋樑
3. 秉承母校『恒、德、弘、毅』之校訓精神，繼續支持母校的工作

第四條：組織

本會經由香港政府註冊，由歷屆校友組成，設會員大會及幹事會；並由幹事會處理本會一切事宜。

第二章：會員

第一條：會員資格

曾就讀本校之學生，不論時間長短，倘品行端正，並願意遵守本會會章，於填妥會員註冊表後，經幹事會通過及繳納會費者均可成為會員。

第二條：會籍

1. 基本會員
凡願意繳交基本會員會費之校友，均可申請成為基本會員。
2. 永久會員
凡願意一次過繳交永久會員會費之校友，均可申請成為永久會員。
3. 榮譽會員
凡現職或曾任職母校之教職員，由幹事會邀請並得其本人同意，且願意一次過繳交榮譽會員會費者，均可成為榮譽會員，並享有終生會籍。
4. 預備會員
現就讀母校之中五至中七學生，並願意繳交預備會

員會費者，均可申請成為本會預備會員。

第三條：權利

1. 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、提出方案及否決權；（榮譽會員及預備會員除外）
2. 出席會員大會；
3. 列席幹事會的常務會議；
4. 參予本會各項活動；
5. 享用本會所提共之各項福利及設施。

第四條：義務

1. 遵守本會會章；
2. 準時繳交本會會費；
3. 協助本會幹事推行會務；
4. 出席會員大會；
5. 在任何情況下，不得作出有損本會名譽及利益之行為。

第五條：會費

1. 會費分以下四種：
 - 1.1 基本會員：每年繳交港幣三十元正
 - 1.2 永久會員：繳交港幣三百元正
 - 1.3 榮譽會員：繳交港幣三百元正
 - 1.4 預備會員：每年繳交港幣十五元正
2. 基本會員及預備會員之會籍年席由每年十月一日至翌年九月三十日。
3. 幹事會須於會籍年度到期前一個月通知會員更新會籍，若於9月30日前尚未繳交會費者，不得享用任何會員福利，直至續會手續辦妥後為止。
4. 所有已繳交之會費一概不予發還。
5. 幹事會有權因為需要而對會費作出適當的調整。

第三章：會員大會

第一條：定義

1. 會員大會是由本會全體會員組成之議會。
2.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。

第二條：主席

幹事會會長為當然主席。若會長缺席時，由幹事會選任一人為大會臨時主席。

第三條：秘書

會員大會秘書由幹事會秘書出任。

第四條：開會次數

每次任期內，最少應召開一次週年會員大會。

第五條：臨時會員大會

在下列情況下，臨時會員大會應由會長於兩週內召開：

1. 經幹事會二分之一或以上之幹事聯署要求或；
2. 經會員四分之一或以上聯署要求。

第六條：開會公佈

凡召開會員大會須於一週前以書面或電郵公佈，並附議程。

第七條：法定人數

法定人數最少為三十人。若未能達法定人數，須由會議主席宣佈流會，並於兩星期內再行召開，是次大會則以出席者為法定人數。

第八條：議案通過

凡出席之會員均享有投票權，議案通過須有總票數二分之一或以上同意，方作為正式通過，不票或不參加表決者，均作放棄其投票權。

第九條：會議記錄

會議記錄須於會後一個月內完成並由幹事會審閱，審閱後於七日內向會員公佈，並於下次會員大會中通過。

第四章：幹事會

第一條：定義

幹事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，負責行政工作。

第二條：組織

幹事會設會長、副會長、內務秘書、外務秘書、財務秘書、康樂秘書、宣傳及出版等職位，有關職位可視乎校友會日後發展而有所增減。

第三條：權責

1. 執行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案。
2. 擬定本會全年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，並提交會員大

會討論，經過後向全體會員公佈。

3. 各幹事需於會員大會作會務報告。
4. 遇四份一或以上會員要求時，幹事會需召開臨時會員大會（參閱第三章，第五條，第二節『臨時會員大會』）
5. 各幹事職責如下：
會長：計劃本會工作方針，主持一切行政事務；主持幹事會會議及會員大會。會長亦須與學校保持聯絡，代表校友反映意見。

副會長：協助會長處理會務，於會長缺席時，執行會長職權。

內務秘書：處理及保管本會對內書信、文件及會員名冊。

外務秘書：處理及保管本會對外書信、文件及會員名冊。

財務秘書：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；保留所有單據，以便審核。任期屆滿時須將收支詳細報告，並交(核數師)核實。

康樂秘書：統籌一切聯誼及康樂活動。

宣傳秘書：宣傳和推廣各項活動及招募會員。

出版秘書：負責校友會所有刊物之出版工作。

第四條：選舉法則

1. 上屆幹事會提名及邀請會員競選，任何有意參選幹事會之會員亦可自薦。報名表須於會員大會召開前一個月郵寄或逕交本會。
2. 選舉於會員大會召開當日進行，得票最多之八名候選人當選為新任幹事會幹事，其餘候選人則任後補幹事。若不足八名候選人參選，所有候選人須通過會員大會之確認（參閱第三章，第七及八條）。
3. 選舉完畢，新任幹事會須於一個月內召開首次會議，互選職位，並將新任幹事會名單呈交警務處社團註冊處備案。

第五條：任期

幹事會之任期為兩年，可連選連任，但任期不能連續超過六

年。

第六條：會議

會員大會：(參閱第三章)

臨時會員大會：(參閱第三章)

幹事會常務會議：

1. 幹事會須在任期內召開最少四次常務會議；
2. 每次會議須於開會一週前以書面或電郵通知各幹事並附議程；
3. 如會長認為需要時，可隨時召集之；
4. 並以全體幹事過半數出席者為法定人數，如未能達法定人數，會長須於兩星期內重新召開；
5. 幹事因事缺席，須於常務會議兩日前向會長陳述理由，並須徵得會長同意。如遇突發事件未能依例通知者，須於會議後兩日內，以口頭向會長陳述理由解釋之。如未能提出合理理由，則當作失職論。

臨時會議：如遇半數幹事聯署要求，會長須於一星期內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：方案之通過

1. 各項會議之議案，均須經出席者多數贊成票方得成為決議案。
2. 表決時，如遇雙方票數相，由主持該會議之主席加投票決定之。

第八條：解任

如幹事違反會規或失職，幹事會有權提出譴責或罷免之議案。

第九條：遺缺

1. 如出現遺缺，出缺之職位由後補幹事補上。
2. 如未有後補幹事，則須由臨時會員大會進行補選。
3. 懸空直至該屆任期結束。

第五章：懲治

如有違反下列一項，經幹事會討論及通過，該名會員可被警告或被

開除會籍：

1. 違反會員大會所通過之會規、章則者。

2. 解犯本港刑事法例，而被判有罪者。

3. 擅自冒用本會名義，從事不適當之活動，導致本會或寧波第二中學名義受損者。

4. 欠交會員年費者。

第六章：會章修改

本會章如有未盡善之處，得由二分之一幹事，或四分之一會員聯署向會長提出，經會員大會通過方可修改之。

第七章：解散

如擬定解散本會，須召開會員大會，有關的決定須獲出席會員大會的大多數會員贊同。而本會之一切財物，得捐予母校或慈善團體。

